

2018 年度
党群办部门决算

二〇一九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党群办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

明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党群办概况

一、部门职责

党群工作办公室主要负责人大、政协联络、宣传舆论、精神文明、统战、民族宗教、工会、妇联、团委、人民武装、文联、社联、工商联、机关党委、区创文办等工作。

二、机构设置

党群办无内设机构。从决算单位构成看，党群办决算包括：本级决算、所属单位决算。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党群工作办公室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1843.9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	1786.5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15	
三、事业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16	
四、经营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17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18	
六、其他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19	
	7			20	
	8			21	
本年收入合计	9	1843.94	本年支出合计	22	1786.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10		结余分配	23	
年初结转和结余	11	132.74	年末结转和结余	24	190.18
	12			25	
总计	13	1976.68	总计	26	1976.6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党群工作办公室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843.94	1,843.9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43.94	1,843.9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73.14	173.1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 01	行政运行	48.84	48.8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4.29	124.2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70.80	1,670.8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 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70.80	1,670.8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党群工作办公室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786.50	43.83	1,742.67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86.50	43.83	1,742.67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59.44	43.83	115.60	0.00	0.00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43.83	43.83	0.00	0.00	0.00	0.00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5.60	0.00	115.6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27.07	0.00	1,627.07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27.07	0.00	1,627.07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党群工作办公室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 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843.9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	1,786.50	1,786.5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16			
	3		三、国防支出	17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18			
	5		五、教育支出	19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20			
	7			21			
	8			22			
本年收入合计	9	1,843.94	本年支出合计	23	1,786.50	1,786.5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0	132.74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4	190.18	190.18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	132.74		2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2	0.00		26			
	13			27			
总计	14	1,976.68	总计	28	1,976.68	1,976.6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党群工作办公室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 786. 50	43. 83	1, 742. 6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 786. 50	43. 83	1, 742. 67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59. 44	43. 83	115. 60
2010301	行政运行	43. 83	43. 83	0. 00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5. 60	0. 00	115. 6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 627. 07	0. 00	1, 627. 07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 627. 07	0. 00	1, 627. 0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党群工
作办公室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0.7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98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6.83	30201	办公费	0.87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3.66	30202	印刷费	0.5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5.76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0.18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1.98	30206	电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0.20	31008	物资储备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56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55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5	30211	差旅费	0.43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2	拆迁补偿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36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6	30215	会议费	0.79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39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招待费	0.1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5	生活补助	0.06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2	31204	费用补贴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205	利息补贴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5.23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25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30399	对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81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0	39906	赠与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9999	其他支出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人员经费合计		20.85	公用经费合计					22.9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南阳市城乡一体化
示范区党群工作办公室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30	0.00	0.00	0.00	0.00	2.30	2.22	0.00	0.00	0.00	0.00	2.2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党群工作办公室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说明：我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收入为 1843.94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入增加 168.64 万元，增长 9%。主要原因是项目增加，收入增加。支出为 1786.5，与上年度相比，支出增加 158.9 万元，增长 8.9%。主要原因是项目增加、支出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收入合计 1843.9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843.94 万元，占 1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支出合计 1786.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3.83 万元，占 2.45%；项目支出 1742.67 万元，占 97.5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为 1843.94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168.64 万元，增长 9%。主要原因是项目增加、收入增加；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为 1786.5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支出增加 158.9 万元，增长 8.9%。主要原因是项目增加、支出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742.6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7.55%。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15.07 万元，增长 6.44%。主要原因是项目增加，支出增加。

（二）结构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786.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786.5 万元，占 100%。

（三）具体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424 万元，支出决算为 764.3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80%。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36.5 万元，支出决算为 43.8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缴费基数变更，社保医保等支出增加。

2.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5.6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缴费基数变更，社保医保等支出增加。。

3.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3.9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27.0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66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关停畜牧养殖项目补助支出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786.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0.7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住房公积金；公用经费 22.9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2.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52%。2018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上级规定，厉行节约，减少公务接待。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2.2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52%。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0 万元。

3. 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为 2.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5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八项规定”执行，尽可能减少接待费。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2018 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2.22 万元。主要用于省内、外新闻媒体、部队协调等公务接待。2018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43 个、来宾 44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市委、市政府下达的年度绩效考评和重点民生实事完成情况

（一）履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工作

1、理论武装工作。扎实开展重大主题集中宣讲、百姓宣讲直通车常态巡演等活动。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工作在四个功能区位居第一。在报纸杂志发表社科类文章 80 篇，组织区、乡两级重大主题集中宣讲 400 多场，特别是党的创新理论宣讲进基层，为各乡办、区直单位（学校）行十九大报告精神宣讲宣讲 150 多场，为村（社区）宣讲 100 多场；组织开展党员教育主题活动 4 次，区机关党委、白河街道被市委宣传部授予宣讲工作先进单位。分别创建市级、区级优秀

党校 4 所、6 所。

2、新闻舆论引导。一是加强队伍建设。建立乡（街道）、区直单位通讯员队伍，通过培训提升其业务素养。二是加强对上报道。在河南日报（农村版）、河南电视台、河南人民广播电台、大河报、东方今报等省级媒体及南阳日报市级媒体刊发各类新闻稿件 230 篇，南阳电视台播发新闻 232 条。有较大影响力的有，在河南日报大篇幅刊登的《南阳新城区宜居宜业呼之欲出》《打响农村人民环境整治的“突击战”》，河南电视台报道月季园《创建森林城市 让绿满家园》，在河南电台、东方今报等主流媒体发表脱贫攻坚稿件 15 篇。三是做实网上意识形态。组建了网络舆情员、新闻发言人和网评员队伍，对市委网信办的舆情督办通知能够及时回应并处置回复，区内发现的舆情也能做到及时回应、科学处置。在网络舆情监控中，坚持 24 小时值班制度和每周舆情隐患排查研判制度，通过电话、微信等形式及时通知并下达舆情处置督办单。全面加强网络信息内容管理，对辖区网站、微博、微信、新闻客户端、手机报等新媒体平台管理到位；重大舆情处置及时得当，负面舆情化解及时有效，妥善处置。全年发现 20 多起负面舆情，其中人民日报采访白河办“征地拆迁事件”“姜营街道非法征迁”等。新华社河南分社四名记者专题采访中达天汇家园项目情况，大河网《南阳一村支书强行扒小学房屋建办公楼，孩子们风雨中举着 还我学校领土》的报道，河南商报、映象网、大河报采访《南阳新

区：非法砂场隐患多，治理监管双双缺位》，中国商报采访《万正龙门苑未拿地即开售》事件，由于及时跟进协调，没有发生重大负面舆情和次生舆情。

3、推进文化健康发展。一是组织丰富多彩的文化活动。组织市内书画家、医务工作者到新店乡英南村、白河街道魏营村，开展“三下乡”活动，为 3000 多户家庭送去春联，并为 100 多名村民做健康体检。二是推出文艺精品。我区文艺工作者张雷创作的《浚阳桥》，荣获 2018 年河南十大金曲奖银奖，青年作家朱振华入选《青年作家年鉴》（2017 年卷）。全区文艺工作者在全国的报刊杂志发表散文、诗歌、小说等 220 篇。

（二）统战和宗教工作

1、强化责任落实，构建大统战格局。重新调整了民族宗教工作领导小组，乡（街道）、村（社区）也对应成立了工作体系，完善了三级网络，形成宗教工作“层层有人管、事事有人抓、处处全覆盖”的工作新局面。

2、加强对党外干部、少数民族干部、新阶层人士和非公经济人士的团结、服务、引导、教育工作。一是深化理想信念教育实践活动。先后举办党外代表人士培训班、非公经济人士培训班、民族宗教界代表人士培训班两期，参加 120 人次。二是搭建服务平台，促进非公有制企业健康发展。区主要领导干部联系全区 59 名新阶层人士和非公企业，通过约请座谈、登门访谈、电话访谈等方式，征求各类意见建议 40

余条，为党外代表人士协调解决各类问题 12 件。**三是**鼓励引导非公有制经济人士与新阶层人士参与脱贫攻坚行动。枣林家具集团、蓝图制药、恒康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月季集团、等企业，积极购买公益性岗位 124 个，吸纳 160 人就业，捐款捐物 10 余万元资助贫困户。**四是**做好党外人士工作。全区使用党外干部中，副县级 1 人、科级干部 1 人、副科 1 人，少数民族干部正科级 3 人、副科 2 人；在非公经济人士和新阶层人士中推荐人大代表 13 人、政协委员 5 人、工商联执委 5 人。

3、民族事业全面发展。一是深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评选出了三里堡的李现和新店村的摆德乾两名民族团结进步模范典型。对 10 户 29 人少数民族贫困户结对帮扶，于 2018 年底全部脱贫。**二是**依法开展清真食品生产经营执法检查，确保餐饮场所操作人员为真正信仰伊斯兰教的少数民族，确保餐饮场所使用的食材清真。特别是对辖区内有少数民族学生的寄宿制学校清真食堂（灶）进行全面检查，确保在校师生用上放心的清真食品。

4、依法管理宗教事务，促进宗教领域和谐稳定。

（1）深入开展和谐寺观教堂创建活动。一是组织开展“四进”活动（国旗、中国梦、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新《宗教事务条例》和有关制度），在 6 个开放场所做到全覆盖。二是开展形式多样的主题活动。发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宣传手册》2000 份，引导广大信徒遵守

文明公约。（2）积极做好宗教活动场所管理与服务工作。一是属地管理明责任。严格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宗教工作“属地管理”的要求，明晰宗教活动场所主体责任和区、乡（街道）宗教部门监管责任，确定第一责任人、直接责任人和监管责任人，真正做到人人身上有目标，安全重担大家挑。二是突出重点补短板。组织乡（街道）、消防科等单位，对宗教活动场所燃香、用电、交通等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限期整改，消除了各类安全隐患。邀请消防科专业人员对宗教活动场所负责人进行夏季消防安全知识培训。三是加强督导检查保畅通。建立三级督导机制，进行明察暗访，推进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全面落实五、六日检查宗教场所，村、社区场所值班巡查制度，随时掌握动态，及时传递信息，即时处置问题。四是走访慰问暖人心。利用重要节日，开展大走访大慰问活动，与宗教界代表人士联谊交心，送去党和政府温暖，增强了宗教界的向心力和凝聚力。五是加强宗教界人士的培训。7月4日，邀请市民宗委买书广主任解读了中央宗教会议精神、新《宗教事务条例》和宗教场所应该遵守的法律法规。

（3）专项整治工作。通过制定方案、明确任务、成立专班、明察暗访等措施，推进各阶段工作任务的落实，取得了阶段性成果，全区宗教热特别是基督教热明显降温。一是完成私设、家庭聚会点取缔及信教群众转化任务，在持续纠治基督教六项突出问题的同时，联合综治、公安、教育、城

管、消防、工商、教育等单位，强力推进突出问题的治理，取缔基督教私设聚会点 12 处，完成任务 100%，解散 21 处家庭聚会点，完成任务 100%，教育转化信教群众 653 人，占比 51.83%，全面完成市专项办交办任务。二是突发问题处置。

（1）会同公安部门对 2 名新天地教会成员进行调查询问，并教育其承诺不再从事非法宗教活动。（2）针对儒林置业集团 2015 年被查封露天造像再次在沙岗开放（有 3 尊 9 米高佛像，21 余尊中型佛像）的问题，会同新店乡、公安等部门对该公司负责人进行约谈，要求其限期封存移走，12 月底全部移至镇平玉山寺内。（3）信教群众拟赴韩国参加培训活动。10 月我省有 13 人（其中我区有 4 人）拟于 24 日从郑州飞往上海，由上海出境，参加美国在韩国境内组织的“中国家庭教会第一期领导力”大型离岸培训活动。我们会同新区公安分局、新店乡连夜奔赴郑州，实行劝返，并收缴其护照和身份证，完成了省委、市委交办的任务。（4）取缔“中华福音会”豫鄂南阳联会聚会问题。元月市区联合对 130 名正在皓月宾馆进行年度聚会的“中华福音会”豫鄂联会进行了依法清查取缔。三是宗教场所财务审计情况。在区审计中心的协助下，完成对 6 个宗教开放场所财务审计。四是组织开展“颂党恩、跟党走”主题活动，充分发挥乡村、街道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道德讲堂主阵地作用，积极组织举办群众喜闻乐见、丰富多彩的群众文化活动，“快乐星期天”演出 440 场，参与群众 3 万余人，特别是新店乡以首届生态

蔬菜采摘节为契机，举办的广场舞大赛，丰富了群众文化生活和菜篮子。此项工作得到了市委统战部、市委宣传部的认可，在四区中位居第一。

（三）文明城市创建工作

1、楼院整治提升行动。以居民楼院为突破点，对辖区132个居民楼院进行了整治提升行动，投入资金1230余万元，整治达标54个楼院，达标率为41%。

2、文明氛围营造。按照文明城市新测评体系要求，在辖区主次干道，更新版面1350块，新设置公益广告牌120块，更新大型喷绘公益广告12000余平米，内容涵盖十九大精神、“习语金句”、核心价值观等10个方面，做到了数量足、要素齐、质量高、效果好、氛围浓，且一路一景。同时，在各主要路段设置核心价值观宣传墙面600余米，设置市民文明公约、居民文明守则200余幅，精神文明创建工作宣传栏80余幅。向市民群众发放《市民文明手册》5万份，组织开展文明楼院、文明户、文明个人评选活动和关爱未成年人、诚信建设、公共文化等文体活动，累计约400场次。开展文明餐桌、节俭养德、光盘行动宣传教育活动。对辖区餐饮经营单位开展各类宣传动员、座谈、培训会议6次，对辖区约1630余户餐饮单位发放光盘行动、禁止吸烟、节俭养德、文明餐桌等内容的宣传版面和宣传彩页3000余份，对126家餐饮单位发放了节俭养德、文明餐桌台签1000余份，实现了辖区餐饮主体及餐饮经营单位宣传教育的全覆

盖。12月初问卷调查报告显示，辖区市民群众对公益广告宣传氛围满意率为97.69%，对“创文”的支持率为99.23%，满意率为97.69%。

3、城市管理水平明显改善。（1）市容环境整治方面，组织开展各类专项行动30次，累计规范清理店外经营、流动摊点20000余处，规范非机动车停放9000余次，拆除违规设置户外广告招牌3000块，取缔露天油烟烧烤摊点45家，收缴销毁油烟烧烤灶具315个，拆除违规设置户外广告招牌近2300平方，拆除乱搭乱建棚260处，取缔三小企业及废品收购点10余家。（2）公共卫生整治方面，辖区内487家重点场所，持证单位484家，总持证率为99%，达标单位479家，总达标率为98%。（3）市场管理方面，对中商农产品批发市场、溧源农贸市场、华山路蔬菜市场等3个农贸市场以及枣林服装城、长江路家具城等16个专业市场对标提升，全面整治，全面达标。（4）校园周边环境整治方面，组织区综治、城管、卫管、食药、教育等部门联合行动，开展辖区学校及周边环境集中整治20余次，对校园周边200米以内的交通秩序、食品卫生、消防安全、网吧经营等方面进行检查整治。

4、市民文明素质教育持续深化。一是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全区完成纸质注册志愿者3.1万余人，网上注册志愿者2.4万人，注册人数超过1.2万人，累计录入时长30000小时。年初组织区直各单位、乡（街道）、村（社区）志愿

者 1000 人次参加扫雪除冰工作，分别于 2018 年 1 月 8 日、29 日受到市委、市政府通报表彰（见《南阳日报》A2 版）；在中央文明办的年度测评期间，组织区乡（街道）、村（社区）志愿者 4000 人次，参与文明交通、文明服务活动，有力保障了“创文”测评工作的顺利开展。**二是加强阵地建设。**新建姜营街道综合文化站、溧源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改扩建龙王庙社区综合文化活动中心。全区建成 18 个基层文化站（点），以此为阵地，各类精神文明活动有序进行。**三是选树道德模范。**向市文明办系统推荐身边好人 600 余人次，其中，张丽军、纪云周、王璐等入选市级“好人榜”；组织先进典型事迹进村（社区）、学校、企业巡回报告 30 余场次。

5、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扎实推进。积极开展“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主题教育实践活动。征集并上报优秀童谣 500 篇，在清明、“七一”、国庆等时间节点，开展“传承红色基因”系列主题教育活动，倡议网上祭英烈、童心向党、向国旗敬礼、青少年开展留言寄语，组织青少年 3 万余人次到烈士陵园进行祭扫活动。开展文明校园、文明教师、文明班级、文明学生、新时代少年评选活动，涌现了王佳华、方树生等一批“新时代好少年”。在 10 月全市“创文”推进会上，示范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在全市排名第二。

示范区“创文”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得到市指挥部肯定，获得市级以奖代补资金 134 万元。

（四）农村贫困妇女“两癌”筛查和预防出生缺陷产前筛查和新生儿疾病筛查

2018 年获得国家系统救助贫困妇女“两癌”2 人，发放慰问金 20000 元。预防出生缺陷产前筛查和新生儿疾病筛查工作，各项目标任务超额完成（累计活产数 1259 人），截止 2018 年 11 月底拨付“两筛查”资金 50.37 万元。

（五）规模养殖户取缔

紧扣五条标准，严格按照程序，组织人员完成对全区 750 家规模养殖户的验收工作，并对 275 家规模养殖场进行“回头看”，坚决遏制反弹现象的发生，完成了市里交办的任务。

二、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人大、政协工作。对接协调市人大常委会，对新城区规划和建设工作情况的视察和座谈，协调办理 1 起全国人大信访案件。推荐产生六届市政协委员 6 名。协调市政协、民建南阳工委对新城区规划和月季园及周边配套工程现场调研，协调民主促进会南阳市委组织的“春联万家 情暖寒冬”活动走进白河街道下洼村，为村民送去关怀和温暖。

（二）工会工作。一是督导组建了 10 个基层工会组织，指导新店乡工会换届调整。二是组织示范区第一届职工歌咏比赛和区“三八”节女职工诗歌朗诵比赛，受到了市领导的高度评价和全区上下的一致好评；组织参加全市职工演讲比赛，获三等奖两人，组队参加全市职工乒乓球大赛，分别荣获女子团体第五名及优秀组织奖。三是开展“夏季送清凉”

活动，慰问月季园和月季大道建设者、“创文”工作一线城管、环卫、交警 240 余人；“六一”慰问名贫困儿童，发放慰问金和慰问品。开展“冬季送温暖”活动，为基层工会 15 名贫困职工发放慰问金 9000 元。四是推荐市“五一”奖章 1 名、“五一”奖状单位 1 个，为辖区 12 名劳模和“五一”奖章获得者办理免费人身保险服务；向市工会推荐市“安康杯”先进竞赛个人 2 名、优胜班组 1 个、优胜单位 1 个；推荐河南省基层工会规范化建设示范点 1 个（新店乡工会）、河南省优秀工会积极分子 1 名，市模范职工之家 2 个、市模范职工小家 2 个、市优秀工会工作者 1 名、市优秀工会积极分子 1 名、市优秀工会之友 1 名。五是印发《河南省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宣传册 2000 册，建议区管委会为在职女职工每人每月发放 35 元的卫生费。

（三）妇联工作。一是深入开展了和谐家庭创建活动。以“平安家庭”、“和谐家庭”、“廉洁家庭”、“绿色家庭”、“美德家庭”和“学习型家庭”为重点，推进家庭道德建设，倡导文明科学健康的生活方式，促进创建活动新发展。二是组织开展“六·一”节慰问活动，围绕“爱心慰问”主题，发放慰问金 8500 元和学习用品。三是以家长学校为平台，建设示范性家长学校，开办家长培训班 12 期，对在校学生家长进行系统的育人知识培训，新生家长受教育面达 98%以上。四是全面完成了 48 个行政村（社区）妇联主席进“两委”的整体目标。

三、党的建设高质量

（一）基层党组织建设

一是深化“两学一做”学习实践教育活动。采取集中学习、个人自学等形式认真学习《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二卷）《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三十讲》《党员教育培训 100 例》《悦读党章》等，定期召开了组织生活会，按照“四讲四有”的标准，每名党员逐一开展自我批评和批评，并进行了民主评议。二是坚持“三会一课”制度，支部委员带头讲党课，先后召开支委会 4 次，支部书记讲党课 1 次，“两学一做”学习教育 4 次，“三会一课”2 次。在推荐各口线先进个人上，坚决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坚持集体研究决定，严格按照条件标准要求，凭数据说话，靠实绩打底，推荐出经得起实践和时间检验先进典型。

按时缴纳党费，全年共缴纳党费 1880 元。

（二）党风廉政建设

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坚决落实“两个维护”，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召开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专题会议 2 次，完善财务、上班、请示报告、用车等制度，做到用制度管人，用流程管事，形成整体推进党风廉政建设的整体合力。在创文公益广告设置、两个新时代文明实践站建设等大笔开支中，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行，如主次干道公益广告的设计、制作安装，做到了“货比三家”，优中选优，最后结算费用以区财政评审为准。对

标中央巡视河南、省委巡视南阳、市委巡视示范区及市委专项巡视示范区脱贫攻坚领域摆出的问题，主动认领，照单全收，全面摸排，认真整改，拟定了《整改方案》，制订了整改措施，整改率达 100%。全年没有发生一起违法违纪案件。

2、综治平安建设

严格按照“党政一把手是单位社会管理综治工作的第一责任人”的要求，认真落实好安全防范工作领导责任制，成立了以负责人为组长，党群办副主任为副组长，其他干部职工为成员的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全体干部职工学习法律法规和上级综治部门关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方面的规定和文件，定期不定期开展督办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和纠正，并将此项工作纳入年终考核，最大限度地调动干部职工参与综治防范工作的积极性。

3、人才工作

充分挖掘区内文化人才，通过摸底排查，建立了示范区文化人才库，其中歌手、舞蹈类文艺类人才 65 名、作家类 32 名、书画家 37 名，为组织全区精神文化活动提供了坚实的人才资源。二是邀请市内中国书法家协会会员参与“三下乡”活动，为新店英南村、白河街道魏营村 2000 多户农民赠送春联和书画作品；在举办全区歌咏、演讲、朗诵等比赛中，邀请南阳理工学院、南阳电视台、南阳电台等专业人才作为艺术指导，提升参赛人员的艺术素养；在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中，聘请南阳师范学院有关专家对全区白河大道、

迎宾大道、光武东路等 14 条主次干道公益广告进行设计，形成一路一风格，一路一景观。三是在东方今报、南阳日报、南阳电视台推出报道，展示示范区人才工作的亮点。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年初预算为 22.9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9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18 年期末，我部门共有车辆 0 辆。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事业单位在当年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年末结转：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但尚未完成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年末结余：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完毕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实施，不需要再使用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继续使用的资金